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 
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

92年4月2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獎勵會員學校教師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「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各會員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7月底在公、私立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屆滿15年以上，而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標準，分別獎勵之。

- 一、服務屆滿15年者頒發大勇獎狀乙只。
- 二、服務屆滿25年者頒發大智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- 三、服務屆滿35年者頒發大仁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- 四、服務屆滿40年者頒發至善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
前項獎章之式樣另定之。

第三條：各會員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年資之採計，以屆滿15年、25年、35年、40年之整數為準，不足或超過者均不予以辦理。惟如起聘時間非為年度開始，不足或超過在半年以內者，亦視同為整數年資。

第四條：各會員學校學生人數在500人以下者，推薦1位模範教師，每滿500人則增加1位。推薦資格為：在職專任合格老師，不計年資，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件，能發揚服務精神，輔助學子著有績效，且刻苦勵行，敬業樂群，足為杏壇楷模者，頒發模範教師獎狀乙只。

第五條：上列第二、四條所稱之獎章、獎狀統由本會製作。

第六條：應屆受獎之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，均由服務學校填具推薦表乙份送本會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會審查委員會，由常務理、監事組成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等之獎勵審查事宜。

第八條：資深優良教師獎章、匾額等均於每年教師節頒發之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推薦表附記欄說明辦理。